

1297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  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 
承辦人：黃小姐  
電話：(06)2679751#241  
傳真：(06)2682964  
電子信箱：g00020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2141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08年10月31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及自請註銷許可證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09年2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19項）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12月4日健保審字第1080064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08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8年12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8年12月17日	第1297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8年12月23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
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主委	

PO  
花藍禮網  
金

刺身白